

2022 年度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 项目背景

国家司法救助是指国家向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而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证人(限于自然人)等即时支付救助金。开展国家司法救助是我国司法制度的内在要求，是改善民生、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 项目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的《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的通知》高检发办字〔2021〕135号。

3、广东省委政法委联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财政厅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全省国家司法救助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通知。

(三) 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司法救助的权利。

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应当树立救助意识，全面了解当事人受不法侵害造成损失的情况及生活困难情况，对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当事人要主动告知其申请救助的方式，及时按程序提供救助。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资金投入量为 92.57 万元，资金投向为司法救助案件中的被救助人员。我院 2023 年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后年中预算调整，为 92.57 万元。变更原因为根据高检院工作要求，切实提高案件救助率，根据统一部署安排追加预算资金。

（五）项目实施情况

我院第六检察部是开展国家司法救助的专责部门。办案部门在办案过程中发现救助线索，可以提出救助建议，并将线索材料及时移送负责第六检察部。第六检察部审查国家司法救助申请时，办案部门应当提供有关案件情况及案件材料。由办案部门开展国家司法救助更为适宜的，经检察长批准，也可以由办案部门办理。

我院检务保障部负责指导专责部门编制和上报国家司法救助资金年度预算，向救助资金管理部门申请核拨经费等保障工作。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我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加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作为践行司法为民、办好民生检察实事的重要抓手，主动把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深度融入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大局，着眼于加强对困难群体合法权益保护，加大对涉案扶贫对象和陷入生活困难被害人、近亲属等的司法救助力度，有效防止因案增贫、因案致贫、因案返贫，彰显了党和国家的关怀，传递了人民司法的温度。

（二）项目绩效分析

2022 年我院已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37 件，直接救助 39 人，比去年同期分别上升 362.5%和 225%，救助金额 92.57 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147.29%。

三、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司法救助工作合力。我院结合高检院今年在全国检察机关开展司法救助助力乡村振兴专项活动，贯彻落实《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完善了司法救助线索管理，根据市院《广州市检察机关工作质量建设年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方案》，在院党组的高度重视下，成立我院国家司法救助领导小组，全面加强了与刑检、民行部

门联动和沟通，在检察办案全过程、各环节全面落实司法救助责任，通过与上级院联合救助等方式填补资金缺口。组织召开我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业务会商会议，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及第六检察部部分人员参加会议，就全面提升我院司法救助工作质效、胜利完成全年工作任务进行会商研讨。

（二）是强化外部联动，加大困难妇女精准救助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关于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的通知》等规定，为进一步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和妇联组织的职能优势，加大司法过程中对困难妇女的救助帮扶力度，我院多次与白云区妇女联合会就“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开展专项司法救助”活动进行联动协作，并于2022年6月10日在我院举行签约仪式。通过联签合作，双方建立了针对困难妇女救助线索的梳理和移送机制、会商机制，完善了协作配合机制，明确了救助重点，开启了检察院与区妇女联合会专项司法救助活动的深度合作。

为了更好地贯彻最高检专项救助活动意见，我院加大对困难妇女的关注，联合区妇联采取多元化措施开展对困难妇女的帮扶，全年救助妇女14人，其中救助因故意伤害、故意杀人导致被害人死亡或重伤，家中年老母亲失去子女赡养的女性4人，

年幼失去抚养的女童 5 人,救助被性侵的被害女性 5 人。我院不仅从经济上帮助被害女性的基本生活,保障她们能够及时获得医疗救治,而且时刻关心她们的心理健康,陈某怡等案的四名被害人均是遭受性侵的被害人,不仅身体受伤害,心理也因此遭受创伤出现不同程度的问题,为了让她们尽快恢复正常生活,有的案件聘请专业的心理咨询师给予心理辅导,有的给予经济上的帮扶,让她们有经济能力医治心理问题,修复心理创伤。我院通过办理一批困难妇女的司法救助,传递司法温暖,彰显了检察机关执法为民的情怀。

(三)是充分发挥“司法扶贫”的特色和优势,有效防止刑事被害人因案返贫、因案增贫。我院根据《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我省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的精神制定了专项活动工作方案,针对本院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同时,对白云区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积极谏言,将完善司法救助工作纳入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当中,同时贯彻张军检察长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理念、将司法救助工作深度融入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大局、为保障民生贡献了检察力量。

(四)是办理精品案例,擦亮司法救助“暖阳工程”品牌。为深入推进控告申诉检察“质量建设年”活动,我院积极探索

司法救助新举措，以精品案例培育作为发力点和突破点，充分发挥精品案例的引领与示范作用，擦亮司法救助的“暖阳工程”品牌，推动控申检察办案质效全面提升。

四、存在问题或不足

（一）案源仍需继续拓宽。虽然院内已形成协助机制，由刑检部门经办人主动给致人重伤、致死的故意伤害、交通事故等案件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属寄送《申请国家司法救助告知书》，被害人是否符合救助条件，更多需要经办人进行有效甄别，很多伤害案件的被害人及其家属文化程度不高，即使收到告知书也不清楚自己是否符合救助条件。

（二）跨部门联动救助实践中存在诸多困难。近年，我们一直致力于多元化救助以期加强救助效果，切实帮助被害人摆脱困境，有的需要教育部门解决未成年被害人的求学问题、有的需要民政部门解决收留问题，有的需要解决资金监管和发放问题等等，但联动相关部门时，往往因各种原因无法有效解决。

五、相关建议

（一）政策方面建议。

向各级部门反映救助工作中存在的困难，以期推动制度的完善，更好地获得有关单位的理解和支持，解决实践中的一些困难和问题。

（二）项目管理方面建议。

为切实扩大案源，不定期推送司法救助的基本标准，以更高质量筛查、移送救助线索，提高救助率。

（三）绩效管理方面建议。

适当增加资金预算，切实做到应救尽救，对资金缺口采用联合救助的方式予以解决。通过会商，统一司法救助案件需制作和填写的文书和表格，规范每一起案件的制作标准。